

中西古典婚恋叙事中的母题比较：“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的文化逻辑探析

叶 芳, 吉先才让

青海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青海 西宁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比较中西古典婚恋叙事中的两类典型母题——中国的“仙女下凡”与西方的“英雄救美”。这两类叙事在中西文学传统中均有重要地位, 分别折射出天人关系与性别秩序的独特文化观念, 但在现有研究中两者的跨文化对比尚显不足。本文采用比较文学的方法, 并结合文本细读与文化阐释, 对中西经典叙事进行跨文化解读, 分析其中的叙事逻辑与性别编码。研究发现, “仙女下凡”强调了超凡女性介入凡俗、推动传统家庭秩序的建立, 反映了儒道文化中的天人合一观念与伦理秩序; 而“英雄救美”则强调男性通过冒险与拯救确立权力与荣耀, 女性多成为价值确认的媒介。此比较揭示了中西在天人关系与性别秩序上的根本差异, 不仅有助于深化对中西叙事差异的理解, 也为当代跨文化婚恋的比较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中西比较, 婚恋叙事, 仙女下凡, 英雄救美

A Comparison of Classical Chinese and Western Marriage and Romance Narratives: A Cultural Gene Analysis of “The Goddess Descends to Earth” and “The Hero Rescues the Beauty”

Fang Ye, Jixian Cair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Xining Qinghai

Received: July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3, 2026

文章引用: 叶芳, 吉先才让. 中西古典婚恋叙事中的母题比较: “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的文化逻辑探析[J]. 世界文学研究, 2026, 14(5): 575-580. DOI: 10.12677/wls.2026.145080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compare two typical motifs in classical Chinese and Western marriage and romance narratives—China’s “The Goddess Descends to Earth” and the West’s “The Hero Rescues the Beauty”. Both narratives hold significant positions in their respective literary traditions, reflecting unique cultural concepts relat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ity and gender order. However,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two remain insufficient in existing research. Employing 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pproach, combined with close reading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this paper conducts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of classical Chinese and Western narratives, exploring their narrative patterns and gender encoding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Goddess Descends to Earth” emphasizes the intervention of extraordinary women into the mortal world,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ditional family order, reflecting the Confucian and Daoist concepts of harmony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ity and ethical order. In contrast, “The Hero Rescues the Beauty” highlights how men establish power and glory through adventure and rescue, with women often serving as mediums for value affirmation. This comparison uncovers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s and gender order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contributing not only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narrative differences but also providing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cross-cultural studies on marriage and romance.

Keywords

Chinese-Western Comparison, Marriage and Romance Narratives, The Goddess Descends to Earth, The Hero Rescues the Beau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翻开中国古典文学,《聊斋志异》中的狐女夜访书生,《白蛇传》里的白素贞主动追求爱情;而浏览西方传统故事,《睡美人》中的公主等待王子解救,《亚瑟王传奇》中的英勇骑士愿为爱情冒险。这些跨越时空的故事不约而同地构建出两种婚恋叙事:东方的“仙女尘缘”叙事不仅展现了仙女与凡人之间跨越天界的深情厚意,更蕴含着中国古代社会对爱情、婚姻以及伦理道德的深刻思考;西方女性被动等待救赎,在拯救与被拯救、爱情与责任之间的复杂纠葛中,“英雄救美”的叙事同样源远流长。在中国古典叙事体系中,“仙女下凡”(以中国神话、民间故事为代表)与“英雄救美”(以古希腊神话、欧洲骑士文学为代表)皆为人类最初感受世界与认识世界的特殊方式,也是人类最初的揭示意义的活动,神话的母题对后世文学创作有着不可分割的亲合力,同理,后世的文学创作也在其自身莽撞曲折的发展道路上,不断汲取神话母题的精神和创作规律[1]。

关于“仙女下凡”母题,国内学界已有较为丰厚的积累。杨金翠从原型批评角度出发,将仙女下凡追溯至远古巫术通神活动,并考察其在金庸武侠小说中的变奏形态;高艳芳则以《白蛇传》为个案,阐释了“异类婚”叙事从民间传说到经典建构的动态过程;刘曼进一步关注“异类”形象的悲剧性演变,指出当代改编中性别立场的转向。这些研究多聚焦于单一文本或特定时代,对母题背后天人观念的系统性阐释尚有拓展空间。就“英雄救美”母题而言,西方学界多置于骑士文学与希腊神话的框架中讨论,如张燕等从影片《特洛伊》切入,分析古希腊英雄主义中个体价值与主体性的彰显。在比较文学层面,于

诗慧、于永顺分析中西神话创作的异同性与成因,但未就“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这两类核心母题展开系统对比;张红梅等讨论了中西方天人关系思想的差异,却未将其延伸至性别叙事分析。总体而言,现有研究或分别深耕于各自文化传统内部,或在宏观文化比较中偶有涉及,而将两种母题置于同一分析框架下,同时从天人哲学与性别政治双重维度进行跨文化解读的成果尚属少见。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并不将“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简单视为固定的叙事模式,而是将二者界定为中西古典婚恋叙事中具有文化象征意义的叙事母题。所谓“母题”,是指在不同文本中反复出现,并承载特定文化意义的主题性叙事单元。在同一母题之下,由于时代背景、人物关系以及价值诉求的差异,具体作品往往会形成不同的情节结构与叙事模式。例如,“仙女下凡”母题既可以表现为《天仙配》中神女助人成婚、最终回归天界的伦理叙事,也可以表现为《白蛇传》中异类女性追求爱情并与社会秩序发生冲突的悲剧叙事。因此,本文关注的并非两类母题内部具体叙事模式的同一性,而是通过母题比较考察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逻辑、天人观念与性别秩序。

以此观之,这两种婚恋母题已经成为中西方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经典元素,它们不仅反映了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对爱情和婚姻的向往和追求,更从深层次上揭示了中西方文化在价值观、性别角色与社会伦理等方面的显著差异。我们将尝试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探讨中西方古典小说在婚恋观上的差异,并剖析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观念。

2. 天人关系的哲学根基

“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作为中西古典婚恋叙事的两类核心母题,其核心差异深深植根于各自文化对“天人关系”的哲学认知。这种认知不仅界定了“天”(天道、神界)与“人”的存在关系,更塑造了故事的冲突逻辑、角色功能与价值取向。

2.1. 中国“天人合一”哲学下的“仙女下凡”

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被称为天人关系[2]。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人关系长期以来呈现出人与天地相互关联的特征,后世学者通常将这一思想概括为“天人合一”。这一观念并非由单一思想家首次提出,而是在先秦以来关于天道、自然与人的关系讨论中逐渐形成。《尚书》《周易》中已经包含天人互动的思想萌芽,至西汉,思想家董仲舒最早提出系统的天人之学,而北宋张载则第一次使用“天人合一”这四个字,将其作为一个思想命题明确地提了出来,并建构了“天人合一”的理学体系[3]。“天人合一”哲学观主张人与自然的和谐,其核心是将“天”视为人类社会的终极本源与既定秩序,而“人”是“天”的派生与缩影,二者的“合一”需要以人对“天”的顺应为前提。这种认知直接决定了“仙女下凡”的叙事特征。

仙女下凡的原型模式可以追溯到远古巫师使神降临凡间的通神活动。作为“原型”,通神活动开启了后世的神仙下凡的叙事模式[4]。人们所熟悉的《天仙配》《牛郎织女》以及《白蛇传》等故事皆是仙女下凡原型模式的演绎。在牛郎织女的传说中,织女贵为天帝之女,而牛郎只是凡间的穷小子,二者身份有着天壤之别,因而牛郎织女相恋才遭到天帝的贬斥,王母娘娘“拔金簪、划银河”、“准许每年一会”的处理就是对他们越界行为的纠正。同样,作为中国家喻户晓的民间故事《白蛇传》也是我国文学史上“异类婚”[5]的典范,在传统文化中,“异类”往往被视为邪恶的代表,因其代表着对正常秩序的破坏和威胁[6]。且“人妖相恋”本就不符合封建伦理对正常家庭关系的定义,法海的镇压看似是降妖除魔,实则是对这种情感越界行为的纠正,以及对人间伦理秩序的维护。

再者,仙女作为天界的具像化载体,“下凡”的动力来自于对凡间的“探索”与“救赎”,当凡间出现困境时,仙女的“神性”便成为了救赎的工具,如白素贞用仙力辅助人间医术为百姓治病,七仙女下

凡助董永“偿债尽孝”等,核心在于神性向凡性的主动下沉,而这种身份的降维最终是为了服务于人间秩序,而非追求个体爱情。若违背这一逻辑,便会遭到“天”的惩罚,故事的悲剧性情节(分离、镇压等),本质是对“个体不可挑战天道秩序”的警示。

因此,“仙女下凡”的叙事从未真正歌颂“突破界限的爱情”,反而通过秩序破坏与修复的闭环,强化“人需要臣服于天”的哲学。在“仙女下凡”的叙事中,仙女的越界行为仅仅是引发冲突的序曲,其短暂的人间幸福不过是秩序暂时失衡的幻象,而随后天威的震怒与惩戒(无论是金簪划出的银河、天兵天将的捉拿,还是雷峰塔的镇压)才是故事的高潮与主旨。

2.2. 西方二元关系思想背景下的“英雄救美”

西方文化起源于古希腊文化,同样西方古典文学也起源于希腊神话。柏拉图开创的“理论说”将理念世界与可见世界对立起来,这种“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成为近代西方哲学的起点。在欧洲中世纪,上帝出现在人和自然之间,人间扭曲了的社会关系幻化为上天的神力。一神论将人从自然中分裂出来,使人与自然处于一种对立的状态。这种主客两分的思维方式不可能产生天人合一、物我一体的天人观[2]。后来,在文艺复兴时代,智者高举人文主义旗帜,对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力充满信心,并相信“人”可以通过自身能力认识并改造“天”,由此逐步形成了“人定胜天”的世界观,这种认知同时也塑造了“英雄救美”的叙事特征。

与中国“天人合一”的世界观所孕育的“仙女下凡”不同,“英雄救美”并未将婚恋解释为天命注定,而是强调个人的斗争与功绩赢得爱情的可能性。正如宙斯与达那厄之子珀耳修斯斩杀不能目睹的女妖美杜莎还救下了正被海怪威胁下的安德罗墨达,更成功说服姑娘的父母应允婚事,对方甚至许诺将整个王国作为陪嫁。珀耳修斯以智慧与勇气战胜邪恶,最终为自己赢得了属于勇者的荣耀奖赏[7]。

因此,早期西方文学中所体现的英雄主义更加强调个人价值与人的主体性的实现,故事中英雄们的决定和行为通常是从个人角度出发,他们通过个人的武力、智慧突破“天”的限制,赢得爱情,确立自身的主体性并重构秩序。他们身上的英雄气概以及肯定和追求人的现世价值的人本思想都显示了希腊文化乃至整个西方古典文化的重要特征[8]。

由此可见,“仙女下凡”和“英雄救美”不仅是婚恋叙事的两种模式,更深刻揭示了中西方哲学认知的根本差异。“仙女下凡”体现了中国传统叙事中对于人与自然、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综合想象,同时也包含对传统伦理结构的维护;而“英雄救美”体现了西方传统叙事中强调个体行动、冒险精神和主体性的表达方式,同时也呈现出传统性别结构中的限制。二者从本质上反映了中西方对天人关系的不同认知逻辑以及对个体价值实现的不同理解。

3. 性别政治的编码方式

上帝先造出男性,而后才创造了女性,并且女性是依附于男性(亚当的肋骨)而产生的。圣经中的创世神话中以“神说”的方式赋予了男女的性别秩序以合理性[9]。这种“男女有别”的观念在中西方千百年来如斯。因而在中西古典叙事体系中,中国“仙女下凡”与西方“英雄救美”并非单纯的婚恋母题,而是承载着各自文化对性别权力关系的深层编码。这两种叙事构建了中西方父权文化的核心框架,其差异在于对性别秩序维系方式的不同想象与实践。

3.1. 中国“仙女下凡”叙事中“女性降维适配下的共生型编码”

在中国古典文学“仙女下凡”的叙事中,女性往往都是婚恋关系当中的“主动发起者”,但是这种“主动”从一开始就带有“降维”的属性,仙女拥有飞天、施术、长生等多种超自然能力,却主动放弃这

些优势,进入传统家庭分工模式所构成的人间伦理框架,如七仙女为董永放弃天庭尊贵身份,织女为牛郎被困天河,白素贞为许仙放弃千年修行甚至忍受雷劫,而叙事中的男性多为底层贫弱男性:牛郎是孤儿,无父无母,终日与牛相伴;董永卖身葬父,沦为雇工;许仙家境清寒,开药铺维生。

由此可见,女性的“主动”始终围绕满足男性需求展开,为男性解决生存困境,如七仙女帮董永还债、为他操持家务、生儿育女,构建家庭秩序,然而仙女的“主动”最终仍然逃脱不了被规训的结局,她们需要为自己的“越界行为”付出代价,然而在“秩序恢复”的过程中,凡间的男性却未曾受到处罚,反而成为了“秩序的受害者”,获得了社会与伦理的同情(往往表现为失去爱人的痛苦),这种“同情”本质是对男性“主体地位”与父权秩序的维护。

因此,面对仙女主动“降维”带来的爱意与馈赠,凡间男性虽无权势财富,却能以自身品性——那份淳朴底色与对仁孝伦理的坚守,为仙女下凡寻得了情感落点,这恰是中国叙事中“关系共生”的典型具象,这种“关系共生”与中国传统社会中重视家庭关系、社会责任和伦理规范的思想传统具有密切联系,梁漱溟先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指出,“是关系,皆是伦理;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10],这种伦理本位观念贯穿于中国家庭生活与社会交往的方方面面,整个社会各种关系都趋向于家庭化、伦理化,形成了相互之间的义务和责任链条。

3.2. 西方“英雄救美”叙事中“男性升维掌权下的从属型编码”

在西方古典社会,骑士文学作为欧洲骑士制度的产物,是中世纪时期欧洲最典型的一种文学表达方式。骑士文学主要描写骑士的冒险经历和骑士的典雅爱情,表现骑士精神。骑士精神是由骑士们的“忠君、护教、行侠”,加上对贵妇人的爱慕、崇拜并为之冒险、献身所构成的[11]。“英雄救美”的叙事则反映了这种文化背景下的性别功能分工,其叙事逻辑通常表现为:英雄打败反派后获得“双重胜利”:一是“拯救女性”,获得女性的“依附”;二是“获得权力”,如成为国王、获得城邦统治权等。英雄的胜利在本质上证明:只有男性才有能力掌握权力、确立秩序。

骑士文学的代表作品《朗塞洛,或名囚车骑士》是骑士故事诗诗人克雷蒂安·德·特罗亚的重要作品,在他笔下,朗塞洛为了寻找亚瑟王之妻格妮艾芙,轻而易举地战胜强手。为了能见到格妮艾芙,他甚至甘愿坐上囚车(这是给杀人犯、叛徒、决斗败北者、窃贼等的一种惩罚),爱情是他前行的指引,从而证明他的骁勇过人;《伊万或狮骑士》是诗人特罗亚的另一部重要作品,这部故事诗叙述了伊万击败布罗塞利昂德森林里松树泉的守卫骑士,并凭借狮子的帮助经历了一系列冒险,进而赢得女主人罗蒂娜的爱情与婚姻的故事,展现了骑士的忠诚与勇气[12]。

在父权制下的古希腊,男性拥有着绝对的话语权与行动权,并压制着女性的声音与行动,叙事往往将女性置于“绝境”之中,如被囚禁、被诅咒、被控制,并以“丧失行动能力”为设定,剥夺其自我解救的可能性,正如白雪公主无法对抗王后的毒苹果,睡美人无法摆脱女巫的沉睡诅咒,海伦无法自主脱离特洛伊的囚禁等。在被英雄人物解救之后,女性的身份从“被拯救的对象”转化为英雄的“战利品”或“附属物”,通常是成为英雄的“妻子”或“伴侣”,而自身的意愿与需求却从未被关注。因此,在这一框架下,西方的“英雄救美”叙事在本质上成为服务于父权制的“男性升维掌权”神话。

由此可见,“仙女下凡”和“英雄救美”同样揭示了性别结构中一组对立的镜像关系。“仙女下凡”是通过女性主动的身份下沉完成对男性的救赎,男性则以儒家伦理的德性进行价值兑换,最终构建传统家庭秩序的神话。与之相反,“英雄救美”则是以女性陷入危机,等待男性施救为框架,男性的勇武成为跨越阶层与困境的原动力。无论是女性在伦理枷锁中的“主动付出”,还是在男性凝视下的“被动等待”,二者虽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性别政治图景,但本质上都是父权文化的两种镜像,皆暗含着中西方文化中对两性角色的固化想象。

4. 结语

“仙女下凡”与“英雄救美”，作为中西方古典文学中极具代表性的婚恋叙事母题，不仅演绎了跨越人神界限的爱情传奇，更折射出两种文明在天人观念与性别秩序上的深刻分野。

在中国“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影响下，“仙女下凡”一类故事往往体现出“天命”在婚恋中的决定性作用。无论是织女与牛郎的星河遥望，还是七仙女与董永的尘世姻缘，其结合皆非偶然，而是冥冥中天意的安排。更为独特的是，在这些叙事中，神女往往居于主动地位：她们既是男性命运的关键拯救者，也是人间伦理秩序的积极构建者。这种设定，既反映了中国文化中对“天道”的敬畏，也体现出女性在特定叙事语境中所具备的超越世俗的能动性。

而在西方二元关系的思想传统中，“英雄救美”则彰显了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从希腊神话中珀耳修斯解救安德罗墨达，到中世纪骑士传奇里英雄拯救被困的公主，这类叙事无不强调“人”自身——尤其是男性——的勇气、智慧与力量。爱情的实现，不再依赖于天命的成全，而更多依靠英雄个体对命运的抗争与对外在阻碍的征服。女性在这些故事中，则常被置于“被拯救者”的客体位置，成为激发英雄壮举、考验其品格的重要叙事元素，却也折射出传统性别角色中隐含的权力结构。

这两种母题范式，植根于各自的文化土壤，以不同的想象方式诠释着爱情、命运与性别，共同构成了世界文学中多元而绚烂的图景。在全球化日益深入的今天，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唯有深入理解这些文化差异背后的哲学根基与历史脉络，我们才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推动更有深度的跨文化交流，促进不同文明在碰撞中实现更具创造性的融合。

参考文献

- [1] 于诗慧, 于永顺. 论中西方神话创作的异同性及成因[J]. 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12): 28-29.
- [2] 张红梅, 王伯达, 王晶涛, 等. 中、西传统文化中天人关系思想对当代的影响[J].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3): 5-7.
- [3] 林乐昌. 论董仲舒与张载的天人之学[J]. 衡水学院学报, 2019, 21(5): 16-22.
- [4] 杨金翠. 仙女下凡的原型模式——对《射雕》三部曲中的爱情模式的解读[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1): 27-29.
- [5] 高艳芳. 中国白蛇传经典的建构与阐释[D]: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4.
- [6] 刘曼. 从《白蛇传》到田沁鑫话剧《青蛇》“异类”形象悲剧性成因的演变[J]. 戏剧之家, 2024(26): 31-33.
- [7] 古斯塔夫·施瓦布. 希腊神话故事[M]. 丁伟, 译. 兰州: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5: 61-64.
- [8] 张燕, 杜渤, 张静. 从影片《特洛伊》谈早期西方文化中的英雄主义[J]. 电影文学, 2008(5): 111.
- [9] 卢裔旦. 语言的建构——中西神话中的性别[J]. 青年文学家, 2017(18): 64-65.
- [10]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95.
- [11] 袁月. 西方骑士文学的情与中国侠义小说的义[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重庆师范大学, 2006.
- [12] 郑克鲁. 法国文学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49.